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1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昆明鹏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综合回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鹏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鹏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综合回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特色再就业工业园区四方地片区，项目总投资 8070.756 万元，环保投资 226.6 万元，占总

投资的 2.81%。项目占地面积 13986m²，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5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规模为年收集处理 5 万吨电子废弃物、年回收 3 万吨废旧塑料，共建设 7 条生产线，分别为电视机/电脑显示器拆解线、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拆解线、铜米线、塑料回收线、冰箱/空调拆解线、洗衣机拆解线、手机拆解线，主要产品为废线路板、塑料、五金、铁件、五金元配件等。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工程概况牌、环境保护牌等标志牌；东侧厂界设置不低于 2.5m 的遮挡围墙；施工过程中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遇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率；散体材料应采取集中堆存、土工布覆盖等防护措施。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2、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已有化粪池，化粪池含水粪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按每三个月一次定期清运处置。

3、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噪声。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施工计划，采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合理安

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不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设备外包装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废钢材、废木材可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的部分运至园区指定地点进行妥善处置；设备外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在废 CRT 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的拆解工作台设置集气罩，实现负压操作，拆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设置布袋除尘器对铜米线含尘废气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冰箱/空调拆解采用一体化破碎回收线（封闭式拆解线），废气通过负压引风机送至滤筒除尘器+载硫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3）排放；设置布袋除尘器对塑料回收线含尘废气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4）排放；食堂烹饪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 $\geq 75\%$ ）处理后经办公宿舍楼楼顶专用烟道排出。运营期拆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6、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厂内绿化和洒水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自建管道接入金铜路南段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用于绿化和洒水降尘的回用水应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外排的雨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外排入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在项目厂界设置 2.5m 围墙，并将主要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出的废料、机修废油、废活性炭、除尘设备收尘灰、油水分离器废油、化粪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中产生的本企业不能处理的固体废物（如废 CRT、废液晶面板、背光模组、荧光灯管、硒鼓、墨盒、废线路板、废电机、废变压器

等), 应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 禁止随意丢弃、排放、填埋; 禁止直接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出的废塑料; 废冰箱压缩机内清除出的油脂(废冷冻润滑油)应罐装后单独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并交由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冰箱拆解线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密闭保存, 并交由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拆解废弃液晶显示器时应预先完整取出背光模组, 不得破坏背光模组, 单独密闭储存, 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拆解分离出的荧光灯管应使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9、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2.099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1.81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5m³/a, 其中: COD_{Cr} 0.32t/a、氨氮 0.03t/a、BOD₅ 0.21t/a、SS 0.18t/a、总氮 0.045t/a、总磷 0.008t/a、动植物油 0.03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2t/a。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9月1日

